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 浦 区 财 政 局

青人社规〔2026〕1 号

关于对本区未参保城镇老年人等四类人员发放 2026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企业退休人员、征地养老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发放 2026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本区未参保城镇老年人、未参保自理口粮户老年人、征地养老人员、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发放 2026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本区 2025 年底前按《关于调整本区未参保城镇老年人和未参保自理口粮户老年人 2025 年养老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青人社规〔2025〕3 号）规定纳入养老补贴的未参保城镇老年人和未参保自理口粮户老年人；

（二）本区 2025 年底前享受征地养老待遇人员；

（三）本区 2025 年底前享受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待遇人员（已享受城乡居民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按就高原则，仅享受待遇补差；已享受职保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未参保城镇老年人、未参保自理口粮户老年人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标准为每人400元；

（二）征地养老人员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标准为每人800元，其中2025年底前已满80周岁的人员再增加每人100元；

（三）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标准为每人800元，其中2025年底前已满80周岁的人员再增加每人10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（一）征地养老人员（不含区工业园区、朱家角工业园区）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所需资金，各镇部分由各镇承担并通过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，区级其他和街道部分由区财政承担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将所需资金全额列入年度部门预算。区工业园

区、朱家角工业园区征地养老人员部分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

（二）各街道按本通知对未参保城镇老年人、未参保自理口粮户老年人、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所需资金，由区财政负担，列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；各镇按本通知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所需资金，由各镇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特此通知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财政局

2026年2月9日

